

奕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奕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通知于2024年7月18日通过电话、电子邮件、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
2. 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4年7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3. 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参加会议董事5名，实际参加会议董事5名，其中独立董事胡加娥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并投票表决。
4. 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邓玉泉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5.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通知、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奕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同意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江西萍乡科技产业园一期工程—一年产60万平方米印制线路板生产线建设项目”的内部投资结构进行调整，本次调整是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和募投项目实施的实际需求所作出的审慎决定，未改变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和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以及损害股东利益等情形。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

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出具了明确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资金使用成本。上述事项的实施，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建立了规范的操作流程。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

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出具了明确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奕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2日